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委员，应到委员三名，实际出席会议委员三名，三名委员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结束。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77,192 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汪国有

程仪玲

郑国坚